

# 男子重度昏迷,身边三根冰凌,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? 三根冰凌与头顶上蹊跷的伤口



孙宗峰 记者 雷强/文 王雪/绘图

与家人相约出行的六安男子,出行当天却意外现身合肥街头,头顶遭受重创。事发现场除了三根冰凌外,别无他物。附近没有监控,仅有的一个目击者也无法说清原委。除了伤者,没人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。一周后,伤者死亡。死者为何突然现身合肥街头?头部的创伤从何而来?谁又是肇事者……

## 伤者身边的三根冰凌

2010年2月12日,这天是阴历的腊月二十九,第二天就是大年三十。刚刚吃完午饭的合肥交警经开区大队事故一组组长黎斌,接到了指挥中心指令:在大学城附近环翠路发现一名中年男子,疑似车祸受伤。“到达现场后,发现伤者为一名中年男性,人已重度昏迷”,出警到现场的黎斌这时才发现,事发现场附近没有监控。伤者附近也没有汽车的轮胎痕迹,仅有的目击者即报警人,也无法说清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。“整个现场没有任何碎片,唯一的线索只有三根13厘米左右长的冰凌。”为什么会三根冰凌,这三根冰凌与伤者又有什么样的联系?黎斌与同事们陷入了沉思。

## 头顶上蹊跷的伤口

“根据冰凌的长度,我们初步判定是大型货车所留。一般的车辆冰凌达不到这个长度。”结合天气情况及报警人曾看到一辆蓝色货车经过的描述,黎斌初步判定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。“目击者的描述,与我们的判定相吻合。但伤者的伤口,又让我们困惑。”虽然对案件的定性作出判定,但伤口的勘验,再次将案情拉入迷谷。如果是交通肇事,正常的伤口应当在身上或面部、额头部位。而现场的伤者部位,却罕见地出现在头顶部,不符合大型车辆碰撞的逻辑推断,也不符合交通事故的常有惯例。目击者所说到底是真是假?到底是交通事故,还是刑事案件?除了伤者外,没人知道真实情况,而此时,经过7天抢救无效的伤者已死亡。

## 神秘的蓝色货车

“事发现场没有监控,但现场前后的路口都有探头,根据目击者陈述,我们调取了事发时间段的部分道路监控,发现确实有一辆蓝色货车出现过。证实了目击者所说不假。”监控显示的只有车身的颜色和车型,却无法显示出车辆的号牌。即使查到了车型,但现场没有任何碎片、撞击痕迹以及录像,又该怎样认定就是交通肇事?况且车辆的号牌还不得而知,能确定就是这辆车吗?“一切都是谜团时,我们还是决定从车辆的行驶路线下手,进行先期调查。”根据车辆的行驶路线,警方判定此车的所有人居住范围大致在肥西、经开区及高新区附近。因为,在那么偏僻的地方,一般的外地车辆不会知道有这么一条最短的路径。

## 他为何突然现身合肥

“死者张文,是六安人。要不是他身上的身份证,我们无法得知他的真实身份。”经查,死者张文有一女儿在合肥大学城某校就读。他为何突然现身合肥街头?是来合肥探望女儿而遭遇车祸?但如此推断,时间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合理,因为此时学校早已放假,且案发时已是腊月二十九,不合常情。通过调查,警方发现就在案发当天,死者张文的妻子与女儿正在六安开往广德的列车上。“2月11日下午,张文到六安市区买鞋子,当时因为下雪结冰,没有车子,所以当晚留在六安没有回去。约好了第二天在六安火车南站碰头,一起到广德过年。”据张文的妻子介绍,第二天,她们在火车站等了张文两个多小时也没有见到人,最终母女俩先行上车。对于张文为何突然现身合肥,她们说不清楚,只知道张文当时没有带手机,联系不上。



## 连声喊屈的司机

在对死者身份调查的同时,对货车的排查也在紧张地进行着。最终,凭借车辆所载货物的特征,家住肥西县的司机刘军被警方锁定。“通过调查,刘军承认当天确实驾车通过该路段,但矢口否认车辆撞倒了人。”面对司机的否认,黎斌拿出监控录像指出,在车辆经过事发路段后到达下一路口时,有明显加速的迹象,因此可以认定车辆遇到了异常情况。

根据刘军的供述,当天他驾车经过事发路段时,的确看到了张文像是喝醉了酒迎面走来,看样子还想往他车上撞。为了防止撞上,他猛打了一把方向盘,避开了,随后从后视镜中看到张文倒在地上。当时他以为张文是醉酒倒地,所以并未停车,而是加速离去。对于警方的调查行为,刘军一再声称不知情,若警方抓人,则要承担严重后果。

## 是自杀还是事故

“司机连声喊冤,死者现身蹊跷,一旦判定失误,将铸成大错。”黎斌等人对案件的走向感到不可预料。虽然车算是找到了,但难以解释的就是死者头部的伤口。如果说是车撞上的,那么死者头部的伤口肯定不会那样。唯一能够将死者的伤口和车辆结合起来的推断只有一条,那就是死者自己主动向车上撞过去,这样伤口才会出现在头顶部。那么,死者真的是自杀吗?车主真的被冤枉了吗?案件性质真的变了吗?为了锁定证据,警方请出在法医界享有盛名的法医马昌球与刘德友对此进行鉴定。经过两位老法医的仔细勘察和鉴定,最终作出了结论:

张文就是被车辆撞伤而死,车辆的特征与刘军所驾车型一致。至此,刘军交通肇事逃逸的证据被固定。原来,根据刘德友的鉴定发现,死者生前走路姿势异于常人,应当习惯性勾着腰行走,并且双腿内八字,看上去就像喝了酒一样。这样的走路姿势,与车辆发生碰撞时,伤口应当就在头顶正上方。此判断随后得到了张文妻子的证实。也与刘军的供述相一致。至此,整个案件真相大白。在案发5个半月后,刘军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,并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。(文中人物除警方及法医外,均为化名)